

B

公开

剑川县人民政府

剑政函〔2020〕9号

对大理白族自治州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0241号建议的答复

姜瑞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剑川县职业高级中学教育用地不足问题的建议》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剑川教育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您的建议对剑川县职业高级中学教育用地现状给予了客观实在的分析，我们将在工作部署和落实中认真研究。

剑川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教育，近年来剑川县职业高级中学办学条件不断改善，育人环境不断提升，办学效益明显增强。但学校仍存在占地面积和体育活动场地不足问题，已经引起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同时把解决占地面积和体育活动场地不足问题列为重要议事日程。

我县职业高级中学原有办学条件简陋，缺乏满足教育教学的实训条件，原有学生食堂属简易钢架结构、彩钢瓦屋面，餐

厅简陋，设施配套不到位，食堂设备设施落后的现状无法满足现有需求，成为学校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目前，已得到国家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政策项目支持。2019年共投入3300万元建设三个项目(综合实训楼、学生食堂、男生宿舍楼)，项目资金占我县2018年全年财政收入近九分之一，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极大促进我县职业教育事业和全县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我县职业高级中学自1989年搬迁至原成都军区大理房地产管理处所辖的剑川东营房办学以来，长期得到部队的支持。1996年购买营房西侧38亩土地，因场地不够，一直租用相邻的营房约22.8亩房屋及场地用于办学。剑川县人民政府多次与原成都军区大理房管处协商置换学校建设用地，递交了“剑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协商置换成都军区大理房管处剑川东营房成滇字第5922号坐落部分土地的函”“剑川县人民政府向成都军区房管局大理房管处土地置换承诺书”及“剑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我县职业高级中学占用拟置换土地开展项目建设的回复”。截至目前土地置换问题已基本明确：剑川县人民政府与原成都军区大理房管处置换40亩用地，其中24.02亩用于县职业高级中学用地，剑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小组正在积极推进土地置换等相关前期工作。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剑川教育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我

们将充分采纳您的建议，并加快推进土地置换各项工作。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注剑川职业教育的明天，助力剑川教育健康向上发展。

2020年8月13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粹 0872-4522777）

抄送：州人大选联委、州政府办公室。